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 669 号，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。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12 日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紫鹏先生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80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59,226,0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485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55,663,9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42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373 人，代表股份 3,562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8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29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09%；反对31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8%；弃权7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6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4670%；反对31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933%；弃权7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397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50,3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40%；反对3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7%；弃权7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8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220%；反对3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9781%；弃权7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99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65,9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38%；反对2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0%；弃权7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40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364%；反对2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966%；弃权7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67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66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42%；反对29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2%；弃权6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40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496%；反对29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046%；弃权6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45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41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85%；反对31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4%；弃权7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7883%；反对31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3048%；弃权7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06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4,9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44%；反对29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45%；弃权9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7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6130%；反对29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028%；弃权9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84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31,3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21%；反对302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00%；弃权9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5174%；反对30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0339%；弃权9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487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46,9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19%；反对29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33%；弃权8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8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9317%；反对29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524%；弃权8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159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29,3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09%；反对30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2%；弃权9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6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4643%；反对30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0843%；弃权9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513%。

10、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,32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2851%；反对34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732%；弃权9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4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2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2851%；反对34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1732%；弃权9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416%。

11、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8,829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07%；反对3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4%；弃权6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4590%；反对3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7696%；弃权6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7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